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

第一册

煤炭工业部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

第一册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九月

新华书店
PDG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字数：900000

印数：10000册 工本费(套)：74.80元

新华书店

PDG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的决定

(86)煤办字第621号

各煤管局(公司)、直管矿务局,各省、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总公司),北京矿务局:

为了适应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加强煤炭工业法制建设,促进煤炭工业体制改革,提高煤炭工业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以及国办发〔1983〕83号和国办发〔1985〕41号文件的规定,我部在清理建国以来煤炭工业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将继续有效的文件编纂出版了《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现决定重新颁布执行。

有关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文件将另行公布。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

抄送:各统配矿务局(矿),各重点煤炭企事业单位。

编辑说明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是遵照国办发(1983)83号文件的统一部署,在清理建国三十五年来煤炭工业系统由部颁发的近三千件法规、规章的基础上,按国务院经济法研究中心提出的标准,经业务部门逐件做出鉴定后,将继续有效的法规、规章进行汇编而成。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以下简称《汇编》)所辑录的主要是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同时也编入一部分尚待修改的文件。此外,对少量虽已失效但在煤炭工业发展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规范、政策文件也辑入《汇编》。这部《汇编》,既有行业管理方面的各种条例、规定、指令、制度等经济、行政规范,又有煤炭开发管理方面的规程、办法、细则、标准等技术规范。全书共六册七本,分二十四类。

由于《汇编》时间的跨度较长,组织机构也几经变迁,加之所辑文件因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规范化不够等原因,给编辑工作带来较大困难。根据领导指示,为使这部《汇编》的体例基本达到统一,我们在编纂中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现就一些有关的具体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多为调整内部关系的,为保密起见,定为内部发行,要妥为保管。

二、作为《汇编》,本应将煤炭工业现行有效的规范文件全部收入,因受篇幅限制,对一些单一性和数据性的文件未予辑入。如工资待遇、各种定额等。

三、本《汇编》所辑,主要为部级以上规范文件。为便于执行,也收录了部分对部颁规范文件有具体补充的有关司局颁发的规定。

四、本《汇编》所收入的少量“转发文”,其选录原则是:针对煤炭行业有具体补充要求的。

五、本《汇编》收入的部分部颁规范文件,是依据国务院及综合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执行,将这部分文件也附录于文后。

六、本《汇编》的分类,是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所辑文件是按文号并参考年度顺序排列的:无文号的按时间顺序排列;无文号 and 时间的按归档年限列于相应年度之后。

七、本《汇编》已将所辑文件中一些不合时代要求的文词、造句做了技术性处理。对一些明显讹误和错别字也做了订正。个别无法判断的仍依原件。

八、本《汇编》所辑文件中,有的从整体性看是有效的,但其中的部分内容已与当前情况不相适应,也有的是后来又有补充规定的。限于条件,在选录时未能一一注明,请使用时注意。

九、本《汇编》为节省篇幅,已将所辑文中主送、抄送单位删去。

十、本《汇编》所辑“技术标准”,如与国家统一颁布的不一致时,则以国家统一颁布的为准。

十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凡与国家今后新颁规定相矛盾时,一律按国家新颁规定执行。

本《汇编》由于篇幅大,时间紧,加之缺乏经验,定有不少疏漏或不当之处,请予指正。

以便在今后的年度汇编中加以改进。

本《汇编》由部办公厅会同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共同协作统一编纂而成。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诸多部门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由开滦矿务局印刷厂、辽源矿务局印刷厂、东煤销售公司印刷厂、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和东煤公司地质局沈阳测试中心承担了印装任务。在此，一并致谢。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编辑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料工业部组织法(一九四九年)	(1)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煤矿管理总局组织规程〔草案〕(一九五〇年)	(5)
煤炭工业部关于成立煤炭工业部调度室的通知〔64〕煤办字第49号)	(8)
附: 煤炭工业部调度室的职责范围和工作制度(草案)	
关于建立值班制度的通知〔78〕煤办字第741号)	(11)
通知〔78〕煤办字第1099号)	(11)
附: 会战五十二套“综采”创出新水平——煤炭工业部贯彻国务院 领导同志批示的措施安排汇报提纲	
通知(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9)
附: 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健全责任制和考核制的意见	
关于印发全国煤炭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79〕煤办字第548号)	(21)
附: 煤炭工业调整规划纲要草案	
关于印发部党组会议纪要第4号的通知〔79〕煤办字第791号)	(29)
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开拓新路子开创新局面全力实现煤炭工业战略目标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31)
附: 振奋精神 开拓前进 走发展煤炭工业的新路子	
煤炭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几项工作制度(试行草案)》的通知 (〔82〕煤厅字第76号)	(35)
为检发《煤炭工业部关于部与地区管理局职权划分的若干规定》(草案)请即试行 (〔55〕煤办秘字第28号)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命令 关于改进所属企业、事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58〕煤办张字第1号)	(46)
附: 关于改进所属企业、事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和管理局主要职权划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64〕煤办字第47号)	(71)
煤炭工业部关于修订“煤炭工业部和管理局主要职权划分的暂行规定”中 第三条第五项的通知〔64〕煤办字第72号)	(75)
关于调整辽宁省煤炭企业管理体制的请示(经燃〔80〕310号)	(75)
煤炭工业部辽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煤矿交接事项纪要(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三日)	(76)
国务院关于改变黑龙江省、吉林省重点煤炭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批复 (〔81〕国函字30号)	(77)
附: 关于改变黑龙江省、吉林省重点煤炭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请示	

煤炭工业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重点煤矿交接工作的纪要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日)	(78)
煤炭工业部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煤矿交接事项纪要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80)
国务院关于改变四川省煤炭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批复〔81〕国函字108号)	(81)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煤炭企事业单位交接事项纪要》 的通知(川府发〔82〕35号〔82〕煤办字第379号)	(82)
国务院关于成立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的批复(国发〔82〕142号)	(8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煤炭工业部关于平庄、扎赉诺尔、大雁矿务局交接事项纪要 (一九八三年二月六日)	(85)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屯煤矿交接事项商谈纪要》 的通知(〔83〕煤办字第376号沪府〔83〕36号)	(88)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屯矿区管理体制、组建 煤炭工业部大屯煤电工业公司商谈纪要》的通知 (〔83〕煤办字第449号苏政发〔83〕48号)	(90)
关于成立重庆煤炭工业公司的批复(〔83〕煤办字第859号)	(92)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煤炭工业公司交接事项商谈纪要》 的通知(皖政〔82〕169号〔82〕煤办字第1301号)	(93)
贵州省人民政府煤炭工业部印发《关于贵州煤炭工业管理体制有关问题商谈纪要》 的通知(黔府〔83〕150号〔83〕煤办字第1834号)	(96)
关于企业整顿验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83〕煤政研字第768号)	(97)
计 划	
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强定额管理工作的指示(〔63〕煤计办字第205号)	(101)
煤炭工业部关于煤炭工业企业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五年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工作纲要(一九六三年八月)	(102)
附录: 张霖之部长在煤炭工业管理局会议上关于煤炭工业企业调整、巩固、 充实、提高工作纲要的说明	
煤炭工业生产统计指标计算方法〔试行本〕(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111)
关于低质商品煤计质计量的通知(〔79〕煤计字第15号)	(156)
关于修改“煤矿机械制造企业八项经济技术指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79〕煤计字第18号)	(157)
附录: 关于发送《煤矿机械制造企业八项经济技术指标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附: 煤矿机械制造企业八项经济技术指标考核办法(试行)	
煤矿机械制造企业八项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计算方法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计算方法(试行)》 的通知(〔79〕煤计字第790号)	(164)
附: 生产分册	(165)
基本建设分册	(253)

劳动工资分册	(310)
机械制造与机修分册	(33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五个部门关于地方煤炭出口问题请示的通知	
(国发〔81〕82号)	(378)
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发〔80〕176号)	(379)
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通知(〔81〕煤计字第592号)	(330)
附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告》和	
《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颁发《关于中、小型矿井(露天)实行包建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82〕煤计字第543号)	(334)
关于布置煤炭工业一九八二年统计年报和一九八三年定期统计报表的通知	
(〔82〕煤计字第1066号)	(386)
附: 关于煤炭工业一九八二年统计年报和一九八三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的补充规定	
关于编制矿区总体发展规划的通知(〔82〕煤计字第1090号)	(391)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3〕煤办字第159号)	(393)
关于国内集资办矿工作的报告(〔82〕煤计字第1288号)	(394)
附: 关于国内集资开发煤矿暂行办法	
附录: 关于国内集资办矿问题的复函	
关于颁发《煤炭部所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住房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3〕煤计字第1082号)	(398)
山西省人民政府、煤炭工业部关于山西省几个统配煤矿和非统配煤矿	
统筹划界的决定(晋政发〔83〕73号〔83〕煤计字第736号)	(399)
关于上海宝山钢铁总厂一期工程第三次配煤炼焦试验采集煤样的通知	
(〔83〕煤计字第981号〔83〕冶计联字第015号)	(401)
附: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一期工程第三次配煤炼焦试验采集煤样具体办法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一九八三年统计年报和一九八四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补充规定	
的通知(〔83〕煤计字第1476号)	(404)
关于填报《部直属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月报》的通知(〔83〕煤计字第1829号)	(408)
教 育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与试行“在生产中培养后备技术工人暂行办法”的命令	
(〔56〕煤教技贺字第395号)	(413)
煤炭工业部委托代训后备技术工人暂行办法(〔57〕煤教技贾字第100号)	(418)
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试行业余高等教育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的通知	
(〔64〕煤政干字第243号)	(420)
关于煤炭高等学校基本建设和物资管理工作的几项补充规定	
(〔78〕煤教字第1201号)	(422)
附: 关于部委所属高等学校交接工作的通知	

关于事业计划、统计工作交接办法和管理分工的规定	
关于劳动管理体制改变的处理办法	
关于财务工作交接办法和管理分工的规定	
关于基本建设工作交接办法和管理分工的规定	
关于物资工作交接办法和管理分工的规定	
关于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煤炭中等专业学校交接办法和管理分工的规定	
(〔79〕煤教字第122号附件)·····	(428)
关于批发《煤炭高等学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79〕煤教字第402号)·····	(429)
关于试办煤炭工业中学的通知(〔79〕煤教字第508号〔79〕教普字第025号)·····	(434)
转发“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农民高等院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79〕煤教字第1016号)·····	(435)
关于试行《煤炭中等专业学校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0〕煤教字第681号)·····	(437)
关于批发《煤炭高等工科院校教材编审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和《关于编审	
煤炭高等工科院校教材的几项基本要求》的通知(〔80〕煤教字第1071号)·····	(441)
附录：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的请示报告	
关于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关于报送煤炭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的函(〔81〕煤教字第375号)·····	(446)
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81〕煤教字第377号)·····	(450)
关于对煤炭高等学校学生试行奖学金办法的通知(〔82〕煤教字第349号)·····	(452)
关于印发全国煤矿职工教育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82〕煤教字第474号)·····	(453)
附：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通知	
煤炭工业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职工教育规划	
印发《关于对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四省煤炭中等专业学校分工管理	
的规定》的通知(〔82〕煤教字第499号)·····	(461)
煤炭工业部关于办好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的决定(〔82〕煤教字第897号)·····	(462)
关于深入开展职工教育工作的通知(〔82〕煤教字第961号)·····	(463)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强煤炭高等教育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82〕煤教字第1103号)·····	(464)
印发《关于进一步办好煤炭系统职工大学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2〕煤教字第1135号)·····	(470)
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82〕煤教字第1136号)·····	(473)
关于试行《煤炭工业干部学校暂行工作条例》的通知(〔82〕煤教字第1269号)·····	(476)
关于印发《煤炭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院采煤、选矿及矿山机械工程三个专业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座谈会纪要》的通知(〔83〕煤教字第198号)·····	(482)
附：采矿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选矿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矿山机械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关于在企业整顿中认真搞好全员培训的通知(〔83〕煤教字第262号).....	(501)
关于成立煤炭教育顾问团的通知(〔83〕煤教字第1233号)	(502)
附: 煤炭教育顾问团暂行工作条例	
印发《关于加强煤炭高等函授教育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3〕煤教字第1236号).....	(504)
关于进行全国煤炭系统专门人材现状调查和需求预测的通知 (〔83〕煤教字第1320号).....	(507)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关于加速发展煤炭中等专业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83〕煤教字第1356号)	(508)
转发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对企业经理、厂(矿)长 进行国家统考的两个《通知》(〔83〕煤教字第1716号)	(512)
附: 印发《关于对企业经理、厂(矿)长进行国家统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印发《关于对企业经理、厂(矿)长进行摸底测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煤炭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院矿山建设工程等七个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培养方案座谈会纪要》的通知(〔83〕煤教字第537号).....	(517)
附: 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矿山建设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矿山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矿山测量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矿山工程力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矿山企业管理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 煤化学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附录: 对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要求 开设课程内容简介	
关于开展煤炭系统电化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83〕煤教字第706号).....	(556)
煤炭报	
中共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创办《中国煤炭报》的决定(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	(561)
关于颁发《中国煤炭报》兼职记者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83〕煤报字第18号).....	(562)
关于《中国煤炭报》改为周二刊的通知 (〔83〕煤报字第1636号).....	(563)
机关管理	
关于文电签发程序的规定(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	(569)
关于密码电报管理办法暂行规定(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569)
煤炭工业部文书处理暂行办法(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日).....	(570)
煤炭工业部关于文件、电报收发处理的几条补充规定(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四日)	(574)
关于索取、借阅、抄录资料、图纸的暂行规定(〔57〕煤办秘王字第7号)	(576)
煤炭工业部关于认真做好设计技术档案技术资料清理鉴定工作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 理制度的通知 (〔63〕煤基设字第54号).....	(576)
煤炭工业部文件立卷、归档、借阅办法暂行规定〔草案〕(〔77〕煤办字第105号附件)...	(582)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技术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80〕煤办字第500号）	（584）
关于煤炭系统信访工作若干分工问题的通知（〔79〕煤办字第741号）	（588）
关于严防上访人员非法携带雷管、炸药及其它危险品的通知 （〔81〕煤办字第622号）	（589）
关于印发《煤炭部机关职工住房分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83〕煤厅字第147号）	（590）
关于煤炭部机关和在京单位机关干部参加劳动的具体规定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595）
关于印发《煤炭部机关安全保卫责任制若干规定（草案）》的通知 （〔83〕煤厅字第148号）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料工业部组织法

甲、总 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料工业部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或条例）第十八条组成，为中国燃料工业国家管理机关。
- 二、燃料工业部依照国家经济需要领导并组织煤炭工业、动力工业和石油工业之发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负责自己的工作。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料工业部及该部之地方机关应管理煤炭工业与石油工业，中国之发电厂与高压压力网之一切国家企业，并监督与管理同类私人企业之活动。
- 四、燃料工业部之工作内容与组织机构，决定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也决定于中央人民政府之法律和法令。
- 五、燃料工业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之部长领导，副部长也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并协助部长领导本部工作。

乙、燃料工业部之任务与权利

燃料工业部对政府保证在量与质上完成政府所批准之各种任务。

А、燃料工业部之任务：

1. 制定将来，一年、一季、一月之计划草案，政府关于燃料工业决定和指示之草案，并将草案呈报政府批准；
2. 审查并批准燃料工业部各总局，各企业以及各机关之工作计划，审核工作计划之执行，编制燃料工业部工作之总结与报告；
3. 组织和领导新建的与恢复的企业和矿场之资金积累，组织和领导已在开工的企业之重建，制定和批准建设之计划和预算，检查建设完成之速度；制定并向政府呈报重大建设计划和预算，以备审查；
4. 组织对生产与建设的原料和技术之供给，贮藏原料、设备和器械，不要分割和动员国内各个富源；
5. 组织并领导本部统计工作，制定并划一关于统计核算之样式与指示；
6. 领导产品之推销，完成政府对其他各部和官厅之供应计划，并系统的审查产品之质量；
7. 予各企业以技术帮助，灌输新的改革和技术，实现合理的建议和发明，制定并批准

工资等级草案：

8.制定建设设计之标准与参考手册，制定单位产品费用之标准，以及关于企业设备通行证制之指令；

9.登记燃料工业之私人企业，监督并管理他们的活动；

10.领导劳力组织和劳力组织之正规化，制定工资，编制工资等级参考手册，征募工人，训练工人并提高工人工作能力；

11.训练煤炭、石油和动力工业各企业之领导与技术干部；

12.组织和领导本部一切财政、会计与簿记之活动；

13.监督矿坑、发电厂和高压电力线路之正确技术改进；

14.组织和领导本部之学校、科学研究、出版与设计机关。

B、燃料工业部之权力：

1.从各方面之活动对本部各企业各机关进行检查与审查；

2.要求本部各组织各企业各机关提供遵照制度的系统报告，并要求他们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的书面说明、报告与文件；

3.使各组织各企业和各机关对自己的指定负责，并使他们在法令规定之国家法纪被破坏之场合，能对任意破坏国家法纪之人施以制裁；

4.依照部长批准之名号，任命本部各局、各部之领导人，总局局长及部、局、总局之副职与总工程师，并任命中国燃料工业部各企业之厂长、经理、总工程师与会计主任；

5.在法律和政府规定之资金范围内奖励（或给以奖金）本部与隶属本部各企业之工作人员；

6.将有价值之原料重行分配于本部各企业，或由政府许可向外出卖。

C、为实施燃料工业部之性能，应有下列各总局各部之组成：

1)东北煤炭工业总局（或简称局）。

2)华北煤炭工业总局。

3)华东煤炭工业总局。

4)本部机器制造企业总局。

5)东北发电厂电力网总局。

6)华北发电厂电力网总局。

7)华东发电厂电力网总局。

8)石油工业总局。

9)原料技术供应总局。

10)企业恢复和发展局。

11)领导干部与工人干部，劳力与工资的统一和组织局。

12)燃料产品推销总局。

13)技术局。

- 14)运输部。
- 15)计划经济局。
- 16)财政会计处。
- 17)煤炭采集部。
- 18)地质矿藏勘测部。
- 19)预算设计部。
- 20)国家技术处。
- 21)私人企业活动监督部。
- 22)联络部。
- 23)矿山公安部。
- 24)动力机械部。
- 25)企业保卫部。
- 26)煤炭工业生产部。
- 27)动力工业生产部。
- 28)秘书监审室。

六、上述各总局和各部之职责：

1. 总局负责——依照各总局之规章，实施全面领导所有企业，以及生产、经济、财政活动范围内属于总局之各企业；

2. 技术局负责——处理本部所管理之工业各部门之技术发展问题，研究并制定发展与恢复各企业之设计的与能生产的马力及设备之必须计划。计划并管理装置高度劳动过程机械化与装置增大生产力之训练，组织新技术和新技术学之研究与训练；编制生产计划和技术改进决议参考手册；编制各企业技术改进条例；制定指示和各种其他指导训令；领导本部科学技术与出版机关；领导和组织工资等级与参考手册之制定；

3. 计划经济局负责——制定现在和将来计划，检查并报告各部门、各企业与整个本部计划施行之进度，以及关于制造费用，劳力与工资，资金积累计划施行之进度；

制定设计与核计之形式与指令；

同技术局以及本部各主要部门，共同规定单位产品消耗原料燃料之标准，组织各企业之统计工作。

注：所有总局局长和各部部长均参加制定未来一年、一季、一月之计划。

4. 财政会计处负责——制定总的财政计划并监督完成之，检查和监督各企业各总局之金融活动，实行会计核算，审查财政报告，制定公文样本，监督遵守财政纪律，制定账簿账单之簿记式样；制定一切合同，并予以合法化；参与调解和本部企业有关之纠纷；

5. 地质矿藏勘测部负责——领导煤炭工业和石油工业之一切地质勘查勤务；审查并呈报部长批准矿藏测量与地质调查工作之计划；管理各托拉斯、各康拜因各企业之地质矿藏勘测勤务；

6. 预算设计部负责——制定恢复与发展煤炭工业及石油工业企业，发电厂和电力网之计划与预算；

7. 国家技术审核处负责——监督煤坑与油井，发电厂与电力网之正确技术改进，监督本部各企业一切设备之改进，以及生产过程之正确组织。计算并分析本部各企业之技术损坏

与失事之事件。实行国营私营企业之动力管理，制定矿坑和各企业之技术改进条例：

8.原料技术供应总局负责——依照生产计划，编制关于设备、原料、运输与燃料之一年、一季、一月之报告书，实施游资积累之管理，组织股金和原料，设备和器械，不加分散；关于珍贵原料利用之计划与报告，并监督按照上级指定的对他们的保管和使用，取得部长许可后，将原料与设备重行分配于本部各企业之间；

9.燃料成品推销总局负责——按照名称，统计全部出产品，统计各企业马力，监督在量和质上完成计划，和技术审核处共同监督矿井与设备之正确技术改进；制定并提供关于私人企业活动之决议，以备本部领导者之审查和批准；

10.干部局负责——计划训练并统计领导干部、工程技术干部与工人干部；选择、配备和培养领导工作人员与工程技术工作人员；征募工人，用各种教育方法领导企业中之工人，领导本部系统内的技术学校，制定工资等级参考手册、工资制度，统计和报告本局之一切工作，制定本部和各总局之组织机构，并呈报批准之；

11.矿山公安部负责——组织各地矿山警卫队，制定防守计划，并监督实行之，组织研究工作（实验室内分析火焰和瓦斯，钢绳耐久性的研究等等），根据地下火灾和失事事件，训练矿山保卫干部；制定彻底修缮计划；

12.本部动力机械部负责——实施行政和技术之领导，系统的监督本部各企业动力经营之工作以及动力经营工作之改良，在完成生产计划上，予以实际的和技术的协助，监督遵守企业中之技术制度、设备改进之标准与条例，按照已有制度，也按照新设备之出产额与可利用的设备之储藏部分，督促本部各企业修建原则计划之完成；

13.联络部负责——用电话和无线电组织本部同各企业之公务与公文联系，建立联络部同燃料工业部之相互联系；

14.保卫部负责——组织各企业之武装警卫、武装警戒队与火灾救护队，制定保卫各企业之防守计划，编制保卫训令和条例，审查并检查本部各企业之保卫勤务；

15.生产部负责——在煤炭和动力工业方面，实施同各企业各总局之行政联系，组织系统的监督完成已定之生产和技术计划。管理对各总局企业原料与技术供应之进度；

16.煤炭采集部负责——组织煤炭之选集，监督选集之质量；

17.秘书监审室负责——组织部长副部长一切文件之收发，审核有关燃料工业部之政府决议，以及部长副部长之命令与指示之执行，保管本部一切机密和特种信函，领导各部各科之机密工作，领导生产工作。

丙、燃料工业部之编制和预算

1.本部中枢机构和各总局由国家预算费用供给。

2.本部编制表和经费预算，由燃料工业部制定，由政府批准。

3.编制和预算之一切变动，在取得政府许可后方可变动。

4.本部对政府负责，遵守本部各企业上，各组织内，各机关内之编制法，以及财经预算法。

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三十二条，燃料工业企业之管理应实行厂长领导

下之委员会制，委员会包括该企业之工人代表。

本部与各局，各部与各科之一切行政工作，必须首要地服从于保证各企业不间断地工作并完成自己计划之任务。

附注：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试行组织条例〔草案〕（略）

一九四九年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煤矿管理总局组织规程 （草案）

第1条 中央燃料工业部依据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第三条第二段之规定，设立煤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本局）。

第2条 本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二人至四人，均由中央燃料工业部提请政务院任命，局长受部长之领导，综理全局事务，领导监督所属职员及所辖各单位，副局长协助局长执行职务。

第3条 本局职掌如下：

1. 关于领导华北、华东国营煤矿生产事项。
2. 关于指导其它地区国营煤矿生产事项。
3. 关于监理省市私营煤矿生产事项。
4. 关于管理全国煤矿矿区租用事项。
5. 关于勘查全国煤矿地质事项。
6. 关于发展及改进煤矿生产之其他事项。

第4条 本局置下列各室处组：

1. 办公室。
2. 人事处。
3. 经理处。
4. 计划处。
5. 采煤处。
6. 机电处。
7. 修建处。
8. 地质勘探室。
9. 省市私营企业组。

室设主任一人并得设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处设处长一人并得设副处长一人至二人，组设组长一人并得设副组长一人至二人，由本局提请中央燃料工业部任命，受局长领导，分掌各室处组事务。